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
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 招标公告

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
- 1.2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3-54；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40号；
-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4 预算金额：2.5元/吨。

采购控制价：2.5元/吨。

- 1.5 采购范围及内容：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 1.6 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
- 1.7 服务期限：1年。
- 1.8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 1.9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八（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4.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4.6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西段

联系人：孔先生

电 话： 0370-3128077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21号楼1单元502室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0370-2677767

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西段 联系人：孔先生 电 话： 0370-312807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21号楼1单元502室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0370-2677767
1.2.3	项目名称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
1.2.4	采购范围及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期限	1年。
1.2.7	服务地点	虞城县境内
1.2.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提出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2.3.2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

		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用 CA 电子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日历日
7.1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u>6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u> </u>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3		招标控制价：2.5 元/吨；（本项目报价为报单价，具体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p>
-----	------------	--

		<p>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采购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8.2	<p>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2、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8、未响应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作废标处理； 10、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8.3	<p>特别提醒</p>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签订合同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21号楼1单元502室；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370-2677767</p> <p>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4.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8.4	注意事项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p>

		<p>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二、有关要求</p>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或不召开。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与投标答疑

2.2.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注：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投标答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承诺函
- (5) 项目组成员名单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服务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所有报价的当前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签到；
- (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生成开标记录表，相关人员进行签字；
-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6.4.1 履约保证金

6.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60 %。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4.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上传主体库)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信用记录	符合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上传主体库)	须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库)	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上传主体库)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体库)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上传主体库)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文件规定
	备注：本项目不提供原件，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2.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客观因素：20分 主观因素：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p>

			<p>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100</p>
2.2.2 (2)	客观因素 (20分)	公司实力证明 (9分)	<p>1、投标人具备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4分，缺项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缺一项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1分)	<p>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 的符合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优秀得2-4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0-1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括普通操作人员及用户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计划(包括目标、课程、教材、时间、培训对象等)的合理性。优秀得 2-4 分 ，良好得1-2分，一般得 0-1分，缺项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响应时间、类似项目的维护经验以及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管理方案等， 优秀得2- 3 分， 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0-1分，缺项不得分。</p>
2.2.2 (3)	主观因素 (60分)	服务方案 (60分)	<p>1. 运营管理思路科学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总体评价： 第一档：运营管理思路科学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可行，有很好的针对性得7-10分；</p> <p>第二档： 营运管理思路基本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可行得4-7分；</p> <p>第三档： 营运管理思路一般，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1-4分；</p> <p>第四档： 营运管理思路、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有简单描述，得0-1分；</p> <p>第五档： 缺项不得分。</p> <p>2. 对运营方案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总体评价：</p> <p>第一档： 对运营方案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7-10分；</p> <p>第二档： 对运营方案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 4-7分；</p> <p>第三档： 对运营方案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4分；</p> <p>第四档： 对运营方案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有简单描述，得 0-1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总体评价：</p> <p>第一档：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7-10分；</p> <p>第二档：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p> <p>第三档：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 1-4 分；</p> <p>第四档：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描述，得 0-1 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总体评价：</p> <p>第一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7-10分；</p> <p>第二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p> <p>第三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得1-4分；</p> <p>第四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得 0-1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5.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p> <p>第一档：方案内容详实、完善、可操作性强，得7-10分；</p> <p>第二档：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可行，得4-7分；</p> <p>第三档：方案内容方案一般，得 1-4分；</p> <p>第四档：内容有简单描述得 0-1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6. 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总体评价：</p> <p>第一档：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得当得 7-10分；</p> <p>第二档：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基本可行得4-7分；</p> <p>第三档：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一般得1-4分；</p> <p>第四档：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有简单描述，得 0-1分；</p> <p>第五档：缺项得 0 分。</p>
		<p>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观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客观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观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客观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客观因素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观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
- 2、服务内容：23个乡镇26座污水处理站(其中刘店乡、杜集镇、黄冢乡各两座污水处理站，其他乡镇均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详见附表) 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药剂及污泥的购买、运输、投放等，污泥合法化处置；出水达标排放，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 4、服务期限：1年 。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附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建设规模(m ² /d)
1	界沟镇	200
2	站集镇	200
3	田庙乡	150
4	张集镇	200
5	乔集乡	150
6	刘集乡	150
7	镇里垌乡	150
8	稍岗镇	350
9	李老家乡	250
10	古王集乡	250
11	大侯乡	150
12	谷熟镇	150
13	大杨集镇	150
14	店集乡	150
15	芒种桥乡	250
16	木兰镇	250
17	沙集乡	150
18	闻集乡	200
19	郑集乡	150
20	利民镇	900
21	刘店乡	200 现状已建100扩建100
22	杜集镇	450 现状已建300新建150
23	黄冢乡	200 现状已建100扩建100

注：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的条件；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项目组成员名单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需本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_____元/吨）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吨
	大写： _____ 元/吨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